

证券代码：301533

证券简称：威马农机

公告编号：2026-047

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34)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，本着担当负责的发展理念，为切实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利益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严华先生、夏峰先生自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，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,000万元且不超过3,000万元，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，将根据市场整体变化趋势和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波动情况，择机实施增持计划。

2、增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严华先生、夏峰先生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。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严华先生、夏峰先生合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88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8952%；增持金额为人民币24,196,052.00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，增持金额已超过增持计划金额的下限，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严华先生、夏峰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》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1、增持主体：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严华先生；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夏峰先生；严华先生、夏峰先生为一致行动人，其持有

公司股份比例合计为 70.38%。

2、增持主体持股情况：本次增持实施前，严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4,49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5.08%。夏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4,7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5.30%。

3、公司实际控制人严华先生、夏峰先生在本次公告披露前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。

二、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

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严华先生、夏峰先生合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88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8952%；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24,196,052.00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，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

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的具体持股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增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数量及比例		增持计划实施后持股数量及比例	
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严华	34,490,000	35.08	34,930,000	35.53
夏峰	34,700,000	35.30	35,140,000	35.75
合计	69,190,000	70.38	70,070,000	71.28

注：本表中合计数与正文数据尾数不符的，为四舍五入产生尾差原因所致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增持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—股份变动管理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3、公司控股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在本次增持完成后的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。

四、律师专项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，严华先生、夏峰先生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；本次增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本次增持属于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；公司就本次增持已经履行的信息披露符合法律、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严华先生、夏峰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》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成都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国浩律师（成都）事务所关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9月16日